

胡锦涛：保证公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

第二十二届世界法律大会召开 胡锦涛会见与会代表

【我要评论】 【该文章阅读量：582】 【字号：大 中 小】

中广网北京9月5日消息(记者朱卫东、董廷燕、赵雪花) 第二十二届世界法律大会9月5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了开幕式，国家主席胡锦涛开幕式前会见了与会代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罗干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上午9点，胡锦涛主席来到人民大会堂东大厅。他与出席第二十二届世界法律大会的部分国家、国际组织和港澳台代表亲切握手并和他们合影留念。

胡锦涛首先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胡锦涛说：“这届大会以“法治与国际和谐社会”为主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法治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法治是以和平、理性的方式化解社会矛盾的最佳途径。人与人之间的和睦相处、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处都需要法治加以规范和维护。”

胡锦涛强调，建设国际和谐社会，符合世界各国人民要和平、谋发展、促合作的共同心愿。世界各国应该共同努力，构建一个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国际和谐社会。

“中国高度重视法治在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当中的重要作用。为了更好地推进中国的发展，我们提出要构建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和谐社会的战略任务。我们认为和谐社会首先是一个民主法制的社会、我们将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保证公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我们将继续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推进依法行政，落实司法为民的要求，充分发挥法治在促进和保障社会和谐方面的重要作用。

希望朋友们到中国多走一走、看一看，祝愿大家身体健康顺利，祝第二十二届世界法律大会圆满成功！”

世界法学家协会主席耶夫道奇莫夫说：“我非常高兴见到您以及中国的其它高层领导人。15年前，第十四届世界法律大会也是在中国举行的。在过去15年来中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这里代表世界法学家协会特别感谢中国，谢谢你们对参加会议所有代表的尊重，我们作为法律工作者会尽我们的权力促进在全世界法治的发展以及法律原则的弘扬。”

来源：中广网 来源日期：2005-9-6 本站发布时间：2005-9-6

【关闭窗口】 【打印稿】 【E-mail推荐】



- 今夜，老大陆无语
- 别了，陈水扁
-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
- 林达：在台湾看选举
- “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
-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
-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
- 马英九课题：从“好人”到“...
-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
-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



- 人口、猪口与官口
-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
- 阮思余：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
- 我们被……民主包围了
- 警惕台上的骗子，莫做台下的傻子
-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
- “高票当选”并不意味着“...
- 北京“低价公交”的不可持续性
- 周天勇：行政体制改革应有“...
- 不妨实行官邸制



- 孙治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项目招标启事
-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报名通知
-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理论研究课题指南
- 《中国非营利评论》约稿函
- “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学术研讨会征文通知
- 第四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评选结果公布
-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

- 2007年度十大改革新闻评选揭晓
- 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
- 2007十大改革新闻、十大改革探索网络评选

[更多>>](#)

相关链接

- [在结合点上突破](#)
- [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对话（一）](#)
- [为什么要深化政治体制改革](#)
- [在两会新元素中找中国政改方向](#)
- [笑蜀：以平常心推进政治改革](#)

[更多>>>](#)

用户名: 密码:

提示: 必须登录后才能留言

标题:

内容:

! 注意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2、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
- 3、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4、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
- 5、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不代表本站观点。

[网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投稿信箱](#) | [版权与免责](#) | [联系我们](#) | [友情链接](#)

京ICP备05005155号

建议使用分辨率 1024*768 浏览本站 程序运行时间: 0.094秒